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並非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激請,而本聯合公佈或 其任何內容亦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聯合公佈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有關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有關因潛在攤薄而出售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問博 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買賣雙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775,000,000港元之 總代價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85.000,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而在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以任何金額支付;(ii) 1,5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 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iii) 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有

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iv) 1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無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及(v) 餘額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上文第(ii)至(v)項所述之付款須於完成時作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目標集團旗下物業之業權而進行的核實工作與對於目標 集團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同時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會否完成仍是 未知之數,問博或眾彩之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問博或眾彩之證券 時,務請審慎行事。

換股股份相當於問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79%,另相當於問博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5%(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換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以及成功進行配售事項)。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不可令到賣方之總持股量超過問博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9.90%或以上,而任何換股不得引致賣方須負上守則規則第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鑑於買方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問博及眾彩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問博股東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問博股東或眾彩股東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問博股東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間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問博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問博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眾彩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配售事項及買方(其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問博股份之事宜, 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約54.55%權益,攤薄至約 12.24%(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成功進行配售 事項),即攤薄幅度最高為42.31個百分點,而眾彩將繼續間接持有971,746,428 股問博股份。於換股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而問博之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眾彩之賬目,屆時眾彩將按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出售事項視為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眾彩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眾彩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眾彩及問博各自提出之要求,眾彩股份及問博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眾彩及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眾彩股份及問博股份之買賣。

謹此提述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問博與 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Sea Marvel Limited

賣方: Red Rabbit Capital Limited

擔保方: 江龍章

就問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方(擔保方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問博之獨立第三方。就眾彩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方(擔保方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彩之獨立第三方。除於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問博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外,賣方及擔保方(作為一方)與問博、眾彩、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及/或持續之業務/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7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85,000,000港元之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而在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 以任何金額支付;
- (ii) 1,5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iii) 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有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 (iv) 1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問博發行無抵押承付票之方式支付;及
- (v) 餘額20,000,000港元(「**該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上文第(ii)至(v)項所述之付款須於完成時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或擔保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身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指必須取得者);
- (c)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身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 及許可(指必須取得者);
- (d) (如適用) 向問博及(如需要) 眾彩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一切批准、權利之放棄或同意,以令到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而不會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被違反或終止又或須提早履行有關責任;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一切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 (f) 問博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承付票;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由買方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業務之合法及有效出具法律意見(其 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i) 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出具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顯示該估值為不少於2,100,000,000港元;
- (j) 眾彩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 事項及出售事項;及
- (k) 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上列條件(a)及(e)可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而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此等條件。條件(b)、(c)、(d)、(f)、(g)、(h)、(i)、(j)及(k)概不可予以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

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作實。

完成及退回按金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倘若完成僅因為買方之違約而未能按規定作實,賣方可通過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 書而隨即終止買賣協議,其時賣方將有權悉數沒收買方所支付之按金,而訂約各 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訂約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損害賠 償或執行任何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相關條款被事先違反者除外。

倘若完成因為僅由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作實,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終止 通知書而隨即終止買賣協議,其時賣方將隨即向買方退回(不計利息)買方所支付 之按金,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訂約各方亦不得採取任何 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任何特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相關條 款被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問博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 計入問博之財務賬目。

代價

代價是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的初步估值為2,100,000,000港元。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達2,100,000,000港元,而代價較此項初步估值折讓約15.48%;(ii)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iii)問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水平;及(iv)問博股份於過去數月的交投甚為淡靜。鑑於上文所述,問博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而買賣協

議是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為符合問博集團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眾彩董事亦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是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為符合眾彩集團及眾彩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買方將促使問博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總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

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問博當時之獨立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核實。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調整初步

換股價。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較:

(i) 問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 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 市報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ii)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 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 股0.363港元折讓約31.13%;

- (iii)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 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 股0.3465港元折讓約27.85%;及
- (iv) 問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緊接 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前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 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賣方及問博參照問博股份於最近 一百日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於同期內的交投淡靜後,按公 平原則商定。

利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週年之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換股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問博將於到 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問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 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仍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向獨立第三方指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須 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 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必 須全數(而不可部份)指讓或轉讓。

換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任何換股(a)不得令到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負上守則規則第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b)將不會導致問博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成問博股份,而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前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當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時,問博將發行合 共6,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問博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6.79%,另相當於問博經配發及發 行換股股份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 發行以及成功進行配售事項)。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不可令到賣方之總持股 量超過問博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9.90%或以上, 而任何換股不得引致賣方須負上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 要約責任。

投票: 债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债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問

博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問博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問博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及無

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問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賣方行使有關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出售予問博之任何關連人士。

問博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問博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付票

承付票之總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承付票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滿當日一次過支付。承付票為不計利息。在承付票170,000,000港元之總額當中,其中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是以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ood Un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其餘1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為無抵押。Good United(問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ood United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華油中匯能源」)之70%股本權益,其以往曾擁有新疆風城油田第1號、第32號及第43號重油區塊(「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華油中匯能源就終止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訂立協議(「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問博與眾彩聯合公佈,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之全部金額(此被視為是Good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問博集團收取,而終止溢利分享安排亦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隨之生效。

問博有權於承付票到期前,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承付票。在向問博發出事先通知後,承付票可以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自由地轉讓及指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若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只可以全數轉讓及指讓。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列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問博股權架構之概覽:

			緊隨可換股債券根據 可換股債券文據之 條款及條件 按初步換股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根據 可換股债券文據之 條款及條件 按初步換股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換股後 而並未觸發守則 現行條文項下的強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悉數換股後(僅作説明)		悉數換股後(僅作説明)		全面要約之情況	
				佔問博		佔問博		佔問博
		佔問博		經擴大		經擴大		經擴大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問博	股本之	問博	股本之		股本之	問博	股本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971,746,428	54.55%	971,746,428	12.49%	971,746,428	12.24%	971,746,428	35.09%
债券持有人	_	_	6,000,000,000	77.11%	6,000,000,000	75.55%	828,000,000	29.90%
公眾	809,765,000	45.45%	809,765,000	10.40%	969,765,000	12.21%	969,765,000	35.01%
					(附註2)			
總計	1,781,511,428	100.00%	7,781,511,428	100.00%	7,941,511,428	100.00%	2,769,511,428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擁有的971,746,428股間博股份中,48,750,000股間博股份已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 2.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預計公眾持有之問博股份總數將增至969,765,000股問博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目標集團計劃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若干物業以供客戶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目標集團目前於香港 新界元朗持有多幅土地及多間舊屋,並已開始進行建築工程,將之翻新成宗祠, 以供客戶存放先人之個人遺物以及作相關業務及服務之用。目標集團將提供合法 地方作宗祠,以供後人拜祭先人,或供拜祭同宗的祖先或香港私人機構或組織的 離世成員之用。有關舊屋計劃由100,000個存放單位所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將分別建成69,000個及31,000個存放單位。

根據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基於貼現現金流法得出之目標集團業務初步估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已確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2,88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負值12,512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問博通過出售旗下天然氣相關資產而強化財務狀況後,問博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及分銷。誠如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問博集團目前正發掘多項新商機,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問博股東價值。

由於香港人口正不斷增長,對存放先人的個人遺物之需求亦與日俱增,而有關業務及服務與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相符。誠如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提及,問博留意到,近年來香港供存放先人的個人遺物的地方供應仍然有限。若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將會是問博開拓提供存放先人遺物以及供親友拜祭先人之地方業務的機會。鑑於有關業務於香港面對的需求不斷增長,問博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極為有利於問博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

問博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鑑於香港市場的需求增長而供應短缺,上述提供存放先人遺物以及供親友拜祭先人之地方的業務前景看俏;(ii)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iii)收購事項是問博開拓目標集團之業務的機會;及(iv)收購事項將有利於問博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問博董事(包括問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問博集團之增長,促進問博為問博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得益,問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問博及問博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眾彩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鑑於香港市場的需求增長而供應短缺,上述提供存放先人遺物以及供親友拜祭先人之地方的業務有正面的前景;(ii)眾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iii)收購事項是眾彩開拓目標集團之業務的機會;及(iv)收購事項將有利於眾彩實現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基於上文所述,眾彩董事(包括眾彩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眾彩集團之未來增長,促進眾彩為眾彩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得益,眾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眾彩及眾彩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就目標集團於旗下物業之業權而進行的核實工作與對於目標集團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同時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會否完成仍是未知之數,問博或眾彩之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問博或眾彩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眾彩之出售事項

眾彩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配售事項及買方(其為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發行及購回問博股份之事宜,眾彩 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約54.55%權益,攤薄至約12.24%(假 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即攤薄幅度最高為42.31個百分點,而眾彩將繼續間接持有971,746,428股間博股份。於換股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問博將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問博之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眾彩之賬目,屆時眾彩將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方式處理問博之賬目。

問博於賣方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不再是眾彩之附屬公司,而在緊接觸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權益,問博將成為眾彩之聯營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出售事項視為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其攤薄影響之詳情,分別載於上文「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對股本之影響」各節。

雖然於賣方完成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問博可能不再是眾彩之間接非全附屬公司,但眾彩董事亦已考慮到問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而雖然要放棄一定程度的問博持股量,但出售事項是眾彩開拓提供存放先人遺物以及供親友拜祭先人之地方此項具有不俗前景之業務的機會。基於上文所述,眾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眾彩股東及眾彩整體而言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眾彩股東及眾彩整體之利益。

根據問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問博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税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53,048,000港元及53,051,000港元,而問博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税前後虧損淨額均約為41,8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問博錄得淨資產負值分別約17,711,000港元及約86,729,000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問博其時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2,178,000,000港元。雖然眾彩集團於問博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42.06個百分點,由54.55%降至12.49%,但問博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2,178,000,000港元將會令到眾彩集團錄得約308,463,000港元之收益(根據問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值權益約86.729,000港元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問博及眾彩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 收購事項須待問博股東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並無問博股東或眾彩股東 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問博股東或眾彩股東將須於問博股 東特別大會及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問博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問博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眾彩股東於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眾彩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眾彩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眾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2)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3)分銷天然保健產品;及(4)透過問博從事貿易業務。

問博通過出售旗下天然氣相關資產而強化財務狀況後,問博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礦物材料之貿易及分銷。問博董事會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繼續經營問博集團之現有業務。問博目前之業務包括透過旗下非上市新加坡附屬公司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展望將來,問博集團之短期目標為將收益和毛利回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而面對棕櫚油目前波動的市況時亦會審慎行事。長遠而言,問博集團繼續對食油貿易業務之前景感樂觀,相信基於棕櫚油獲普遍認為比動物脂肪更加健康,在現今日益關注健康的社會更獲重視,加上全球經濟復蘇,預期食油貿易業務之前景將會改善。對於目前已加入礦物材料貿易之貿易業務而言,全球經濟及商品市場回復穩定並見復甦,將可為正增長的貿易業務提供更多商機。

除配售事項外,問博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為集資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問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 而發行。

問博與眾彩均無意在直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大幅變更問博與眾彩董事會各自之組成,惟倘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助監督目標集團業務及加強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整體專業知識而可能增聘董事則除外。於完成後,江龍章先生、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均不會獲委任為問博或眾彩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眾彩及問博各自提出之要求,眾彩股份及問博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眾彩及問博已向聯交所申 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眾彩股份及問博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問博董事會」 指 問博之董事會

「問博董事 指 問博之董事

「問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問博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其附屬公司

「問博股份」 指 問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問博股東」 指 已發行問博股份之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持牌银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眾彩」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眾彩為問博之最終股東,於本聯合佈日期持

有問博約54.55%股本權益

「眾彩董事會」 指 眾彩之董事會

「眾彩董事」 指 眾彩之董事

「眾彩股東特別大會」 指 眾彩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眾彩集團」 指 眾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問博)

「眾彩股份」 指 眾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眾彩股東」 指 已發行眾彩股份之持有人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一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視

情況而定)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之總代價1,775,000,000港 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問博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問博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為1,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按金」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而在完成前,問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金額向賣方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之款項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眾彩被視為以攤薄 方式出售問博之股本權益
「產權負擔」	指	作為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抵押的按揭、押記、質押、 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保證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問博董事或眾彩董事(視情況而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問博或眾彩(視情況而定)及問博或眾彩(視情況而定)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此為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 「配售事項」 根據問博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指 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建議由康宏証券 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及代表問博配售最多合共 160,000,000股新問博股份一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有抵押承付票及無抵押承付票之統稱 指 「買方| 指 Sea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問博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指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指 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並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有抵押承付票」 間博將於完成時為賣方簽立而本金額為20,000,000 指 港元之承付票(按協定之形式),並由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 押記作抵押,以支付部份代價 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BNY 「股份押記」 指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發出以問博之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法定押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目標公司」 指 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無抵押承付票」 指 問博於完成時為賣方簽立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

元之承付票(按協定之形式),以支付部份代價

「賣方」 指 Red Rabbit Capit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由江龍章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

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馮敬謙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問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鄒其俊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而眾彩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佈(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問博及眾彩之資料。問博董事及眾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 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 明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 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分別於問博之網站www.aptus.com.hk及眾彩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